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6期 (总第340期)

20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6 期 (总第 340 期)

20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2

部门文件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6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06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50719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办规〔20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

攀枝花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妥善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6〕6号),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推进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是指为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

第三条 长护险实行市级统筹,基金统一建账、资金统筹使用。

第二章 参保筹资

第四条 用人单位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长护险。

第五条 长护险与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共同缴费。长护险筹资主要由单位缴费、个人缴费、财政补助构成。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筹资,探索通过慈善捐助、社会捐赠等方式拓展筹资渠道。

第六条 长护险实行费率制征收,执行省统一确定的基准费率。

(一)就业人员

1. 单位职工。缴费费率为0.3%,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同比例分担,缴费基数与其基本医保缴费基数保持一致。单位缴费应当由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按月申报缴纳,个人缴费由用人单位按月代扣代缴,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将职工基本医保单位费率由7.5%调整为7.35%,调整的0.15%用作长护险单位缴费费率。

2. 退休人员。缴费费率为0.15%,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基本养老金(当年退休的以首次领取的基本养老金月标准为缴费基数),原用人单位不缴费。退休时未达到职工基本医保规定缴费年限,暂

停职工基本医保关系并转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按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护险政策参保缴费。

建立了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的退休人员,经个人同意,长护险个人缴费由医保部门按月从其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未建立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的退休人员,应当自行向税务部门按月申报缴纳,积极推动实现养老金代扣。

3.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为 0.3%,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全省社会平均工资的 60%。建立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的灵活就业人员选择按此政策参保缴费的,其职工基本医保缴费费率由 9.5%调整为 9.35%。长护险保费应当由个人自行向税务部门按月申报缴纳。

(二) 未就业城乡居民

缴费费率为 0.2%,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同比例分担。扣除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后的地方财政承担部分,制度启动当年,从共同富裕资金中统筹安排,以后年度,按照现行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由市与县(区)分级承担。

启动当年按照 2025 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0.2% 计算,缴费标准为 72 元/人·年,其中个人缴费 36 元,财政补助 36 元。今后按照省医保局、财政厅统一规定调整。

18 周岁以下(截至缴费所属期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未就业人员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中无法随同参保的特殊人员,由民政等部门认定后可视同参保。

第七条 政府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低保对象、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资助方式参照资助参加基本医保政策执行。

第八条 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护险的个人缴费。

第九条 长护险退费情形及流程参照基本医保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待遇保障

第十条 按规定参加我市长护险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 6 个月以上),经申请评估符合条件的重度失能人员,自评估结论出具次月起享受长护险待遇。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护险有关服务待遇。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通过居家、社区、机构护理方式,享受长护险护理服务待遇。按规定流程变更护理服务方式的,从次月起按变更后的服务方式享受待遇。

(一)居家护理是指长护服务机构在参保人员所居住的家庭住所内为参保人员提供长期护理服务。

(二)社区护理是指长护服务机构以社区为依托,为参保人员提供就近就便、非全日的长期护理服务。

(三)机构护理是指长护服务机构在所开设的机构内为参保人员提供全日的长期护理服务。

第十二条 待遇享受不设起付线。按就业人员政策参保缴费的,基金支付最高限额为重度一级失能 1300 元/月·人、重度二级失能 1365 元/月·人、重度三级失能 1495 元/月·人;按未就业城乡居民政策参保缴费的,基金支付最高限额为重度一级失能 845 元/月·人、重度二级失能 975 元/月·人、重度三级失能 1040 元/月·人。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动态调整待遇标准。

第十三条 鼓励参保人员选择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参保人员选择居家或社区护理服务的,按服务时长付费,每次服务时长不得少于 1.5 小时,付费标准为 65 元/小时,长护险基金每周支付的服务频次不超过 4 次。按就业人员参保政策参保缴费的,重度一级失能、重度二级失能、重度三级失能每月长护险基金累计支付的服务时长分别不超过 20、21、23 小时;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缴费的,重度一级失能、重度二级失能、重度三级失能每月长护险基金累计支付的服务时长分别不超过 13、15、16 小时。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选择机构护理服务的,按床日付费。按就业人员参保政策参保缴费的,重度一级失能、重度二级失能、重度三级失能分别为41元/床日、43元/床日、48元/床日;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缴费的,重度一级失能、重度二级失能、重度三级失能分别为27元/床日、31元/床日、33元/床日。

第十五条 执行国家统一的长护险服务项目目录,主要包括生活照护类和医疗护理类两部分。参保人员(或监护人)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根据长护服务需求协商确定具体护理服务计划。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凭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享受长护险待遇,应由长护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按月结算。

第十七条 待遇享受条件。

(一)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未在我市长护险启动时参保缴费的人员,须连续参保缴费2年(含)以上且全额补缴后,方可申请待遇享受。

(二)就业人员未按规定缴费的,从欠费次月起暂停长护险待遇;未就业城乡居民未缴纳下一年度保费的,从下一年度1月1日起暂停长护险待遇。

(三)用人单位欠费的,欠费期间和待遇享受等待期内发生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待遇标准支付。因个人原因中断参保缴费3个月以上的,设置固定待遇享受等待期6个月,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待遇享受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等待期1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等待期。补缴标准按照补缴当年的筹资政策执行。补缴后中断期间的待遇不予追溯。

(四)参保人员在长护险待遇享受期间变更参保身份且在3个月内参保缴费的,自缴费次月起按新身份享受待遇。

(五)待遇保障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办理长护险待遇终止手续,同步停止有关护理服务。

1. 待遇保障对象死亡的;
2. 自理能力好转,经再次评估未达到待遇享受

条件的;

3. 长护险评估结论有效期届满,经复评不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

4. 其他原因导致终止享受长护险待遇的。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做好长护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政策性长护险制度衔接补充的商业长护险产品。

第四章 失能评估

第十九条 失能等级评估按照国家统一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管理办法、操作指南的规定执行。有效期内的评估结果省内互认,民政、残联、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按需使用。

第二十条 综合考虑失能人员总体规模、评估行业发展实际、管理服务能力等,合理确定定点评估机构。

第二十一条 失能等级评估费应根据评估经营成本、评估市场规模、评估机构定点分布等情况,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

第二十二条 建立失能等级评估费用科学合理分担机制。以下情形的评估费用,由长护险基金承担:参保人员首次申请失能评估且评估通过的;按规定开展定期复评的;参保人员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申请复评,经复评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因医疗保障部门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稽核抽查、监管复核等复评的。若因评估机构或评估人员自身原因导致评估工作中断或无法完成,评估费用由评估机构承担。其他情形下的评估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评估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应组织对需继续享受长护险待遇的参保人员进行重新评估。经评估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有效期届满后重新计算。若失能等级发生变化或不符合长护险基金支付条件的,应从作出评估结论次月起调整或取消其长护险待遇。

第五章 服务供给

第二十四条 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参保人员

长期护理服务需求、长护险基金收支、长期护理服务资源等情况,统筹规划区域内长护服务机构的资源配置,并实行定点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市范围内具备护理能力和资质的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护理机构或者业务范围包括养老服务、照护服务、护理服务的其他服务机构,可自愿向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成为定点长护服务机构。

第二十六条 在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和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有序规范引入的社会力量(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可参与经办管理服务,有关费用按协议约定从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对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及第三方机构的考核评价机制。构建长护险经办、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服务文书体系,统一规范全流程文书管理。推进长护险“一人一档”建设。

第六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长护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求,科学编制长护险基金收支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加强绩效管理,健全基金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加强基金财务管理,规范基金收支。做好基金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在长护险基金出现支付困难时,应当按规定及时调整筹资或待遇政策。

第二十九条 长护险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待遇保障、失能等级评估、第三方机构经办服务等费用,原

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长护险基金使用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加强对定点机构以及护理人员、评估人员的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完善长期护理服务行业自律机制和欺诈骗保人员、机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监管机制,加强“行行衔接”“行纪衔接”“行刑衔接”和追责问责,推进重要线索、重大案件联查联办。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加强辖区内长护险各项工作的推进、监督与管理,及时足额上解应由县(区)承担的长护险财政补助资金。市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长护险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参保服务、失能评估、待遇支付、协议管理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做好对长护险基金运行情况分析,确保长护险基金安全可持续;纪委监委、宣传、发展改革、教育和体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开展长护险有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运行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对筹资及待遇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住建规〔2026〕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勘察设计质量监督与管理,促进勘察设计质量提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6日

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切实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勘察设计变更,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在拟变更内容尚未实施前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且已备案的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的修改。竣工验收后房屋建筑设计变更不适用此办法。

第三条 商品房销售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设计。

第四条 对项目勘察设计变更,项目建设单位负首要责任;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负勘察设计质量责任;施工图审查机构负审查责任。

第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完善内部质量管控机制,切实提升勘察设计和审查质量,减少或避免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且已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变更。

第六条 勘察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原标准,不得违反或降低国、省、市有关政策执行要求,不得先施工后变更(涉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生命财产安全的除外)。

第二章 变更及分类

第七条 房屋建筑工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进行勘察设计变更。

(一)建设过程中出现法定不可预见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不可抗力引起的变更(如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设计或施工中因自然因素(地质地貌、水文地理、文物保护等)等工程条件或建设环境发生变化,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

(三)因施工现场发生火灾、施工质量缺陷等事故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

(四)因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提高工效和促进技术进步,或有利于节省投资、缩短工期的;

(五)因原项目审批单位或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项目提出新的要求,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

(六)施工图文件有错漏或者设计明显不合理的;

(七)因国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调整,涉及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含消防)、城管执法、人防、卫生健康、教育和体育等审批部门对批准内容进行调整,或为提升房屋建筑工程品质,确保安全、合规、合理,落实生态环保等相关政策要求确需修改的。

第八条 除原审批部门已公开发文明确不需重新审查的事项外,其他涉及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含消防)、城管执法、人防、卫生健康、教育和体育等审批内容的变更,政府投资或采用上级资金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涉及重大变更,影响投资控制的,根据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应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调整,报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

第九条 勘察设计变更分为重大变更和一般变更。

重大变更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规模、总体布局、主要建筑功能、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重大技术问题等处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对工程质量、消防和抗震设防、结构安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和建筑节能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勘察设计变更(参考清单详见附件1)。

一般变更是指除重大变更以外的其他勘察设计变更。

第三章 变更程序

第十条 勘察设计文件的变更应在“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简称“图审系统”)实行在线变更(含重大变更和一般变更),重大变更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建设单位发起变更申请,填写变更原因、《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工程变更内容尚未实施承诺书》(附件2)和《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质量承诺书》(附件3),提交变更;涉及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含消防)、城管执法、人防、卫生健康、教育和体育等部门审批内容的,应取得原审批部门同意变更的批准文件。

(二)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变更内容出具变更文件(因某一专业变更引起其他专业变更,需征得其他专业的认可意见,且勘察设计单位要对总的变更做出签字盖章确认)。

(三)建设单位确认变更内容准确无误后,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受理并审查。对变更原因、承诺书、涉及相关批准文件和变更文件等要件是否齐全、规范进行审查。要件齐全、规范,且变更内容符合本办法要求的,进行技术审查;否则,予以退回。

涉及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含消防)、城管执法、人防、卫生健康、教育和体育等部门审批内容的变更,审图机构应校验实际变更内容与批准变更内容是否一致,一致的进行技术审查;不一致的退回建设单位,不得受理。变更内容同时包含一般变更和重大变更的,按重大变更执行。

(五)审查合格后,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审查合格书》(附件4),并注明审查合格书编号、变更文件名称、审查内容、审查结论等。

(六)特殊建设工程设计变更涉及消防内容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技术审查合格后,应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七)重大变更后的施工图应及时到施工图备案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一般变更按图审系统规定流程办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攀枝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工作,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实施监督管理。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的备案、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文件一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且已备案,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房屋建筑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或一般变更,以及商品房是否已销售等应严格区分、审查和把关。对于建设单位提交资料不全或变更依据不足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对于变更涉及项目规模发生改变的,还应对变更设计的勘察设计单位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以及变更是否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等内容进行审查。因项目规模等改变超出原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业务范围的,或原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不愿受理并经原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书面同意的,可送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变更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第十六条 对事后检查发现建设、勘察、设计单位通过不正当手段,规避施工图设计审查的设计变更,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等业务,应以图审系统审查合格和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文件为依据,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应加强勘察设计变更监督管理,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将依生效的法律文书为认定依据纳入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及个人作出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执行期间,国家、四川省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重大变更参考清单
2. 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工程变更内容尚未实施承诺书(模板)
3. 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质量承诺书(模板)
4. 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审查合格书(样表)

附件 1

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重大变更参考清单

变更类型	变更具体内容
政策方面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建筑节能等相关政策标准的变更
岩土工程 勘察报告	更改地质时代、地貌单元、建筑场地类别、抗震设防烈度、重新划分岩土分层、建筑场地类别及抗震地段,修改或提供新的有关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改变主要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和地基承载力参数、桩基设计参数的建议值
	改变对不良地质作用、地下水作用的评价,包括液化等级和液化指数、水文地质参数、地下水水位和地下水腐蚀等级以及抗浮设计水位等
	变更涉及人防异地建设的场地不利地质条件;施工时发现与勘察报告不相符,需进行的工程勘察补勘或施工勘察;施工时发现或因施工造成的不良地质作用影响场地稳定性而进行的补勘
	设计文件在建筑规模、平面位置形状和尺寸、结构的抗震设防等级、结构体系、荷载取值、基础形式、基础埋深等方面的重大变更,造成原勘察报告不能满足要求时而进行的补充勘察工作
房屋建筑施工图 设计建筑专业	变更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及其附图、附件相关内容(包含不限于房屋用途、外立面风格、色彩、材质,以及建筑面积、规模、层数、平面布置及使用功能等)
	改变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的人防工程类型、防护类别、抗力等级、防化等级、战时功能,改变人防出入口的数量、人防战时专用楼梯的形式及位置,改变房屋使用环境,改变建筑的保温、隔热、隔声门窗节能等措施,改变楼梯、电梯及自动扶梯的数量形式载重量等参数,改变各类设备机房位置、规模和设备设施位置
房屋建筑施工图 设计结构专业	改变建筑结构的抗震设防标准,改变建筑结构体系和结构布置,改变建筑主要荷载和环境类别,改变受力构件的截面、布置和传力途径
	改变基础形式、基础截面及布置或地基处理方式;施工期间设计加固,改变主要结构材料类别、等级、数量(结构构件钢筋代换除外),改变结构伸缩缝、沉降缝、防震缝的数量和位置;重新修改抗浮锚杆(桩)、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设计
房屋建筑施工图 设计给排水专业	改变给水、排水系统和涉及节能、环保、卫生、公共利益功能的设施,改变人防战时给排水系统平面布置及防护措施,变更海绵城市设施类型,变更海绵城市设计指标(汇水分区指标、总体指标等)
	增减给排水设施,改变供水方式、给水分区,改变生活热水热源或加热方式,改变给排水设备、设施设置位置和技术参数,改变消防系统和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设施
房屋建筑施工图 设计电气专业	改变用电负荷等级、供配电系统,改变防雷类别、防雷措施、接地形式等,改变电气节能、电气绿色建筑、电气抗震、电动汽车充电桩等设计,增减智能化系统,改变人防区平时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
	改变其他电气消防系统,如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供电系统等,改变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如设置范围、系统形式、联动控制系统、探测器选择、系统供电方式及配电线电缆选型等,改变涉及甲乙类厂房、仓库等爆炸危险场所,以及戏水池、游泳池等特殊场所的电气安全防护

变更类型	变更具体内容
房屋建筑施工图 设计暖通专业	改变冷热源方案,包括供暖空调系统用能方式、能源使用效率、冷热源设备配置方案及冷水机组冷媒等,改变暖通空调系统,包括暖通空调系统输配能耗、末端系统形式及其服务范围、主要设备参数等
	改变防排烟系统,包括改变防排烟系统形式、防烟系统防烟部位、排烟系统服务区域及防排烟系统和设备的参数等,改变人防区域防护通风系统方式及主要通风设备参数,改变人防区平时通风系统,改变暖通专业涉及节能、绿色建筑、抗震、环保等措施
涉及消防相关 内容的变更	建筑与结构分部工程中改变建筑类别、耐火等级、平面布置、防火、防烟分隔、建筑防爆、安全疏散与避难专项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中改变室内装饰装修、外墙装饰专项设计,室外总体分部工程中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及登高面专项设计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其他灭火系统专项设计,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中改变防烟、排烟系统专项设计
	建筑电气分部工程中改变消防电源及其配电、电力线路及电气装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专项设计;增减消防系统或改变系统分区,智能建筑分部工程中改变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专项设计,改变消防控制系统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中改变建筑外墙节能工程防火、建筑屋面节能工程防火、幕墙节能工程防火、供暖通风空调节能工程防火专项设计,电梯分部工程中改变消防电梯专项设计
	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且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涉及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情况,经专家论证后,改变专家论证意见的
其他	因勘察报告重大变更,相应设计文件的变更,改变其他涉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内容、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或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要求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其他重大修改事项

备注:本清单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 2

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工程变更内容 尚未实施承诺书

(模板)

工程名称:

子项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及依据:

变更内容尚未实施承诺:

我们承诺本次申请变更的工程内容尚未实施,不属于先施工后变更的情况。如有不实,自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信用评价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或勘察)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 质量承诺书

(模板)

工程名称:

子项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及依据:

质量承诺:

本次变更,因×××确需变更,变更内容尚未实施。本次变更未降低原设计标准,未违反或降低国家、四川省和攀枝花市相关政策执行要求,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四川省、攀枝花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的要求。

我们承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本次变更的设计质量负责,自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质量责任、法律后果和信用评价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或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
审查合格书
(样表)

编号:原审查合格书编号+变更单号
建设单位: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工程名称								
	子项名称								
	工程地址								
	变更文件名称								
	变更内容								
	审查意见								
	是否合格								
	备注								
审查专业	勘察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强电	弱电	暖通	抗震	
审查人员 (签字)									
审核人员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审查机构签章)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